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4批】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申請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

臺大輔導顧問團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3
二、	現況環境概述.....	4
三、	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6
四、	提報案件內容.....	7
五、	計畫經費.....	10
六、	計畫期程.....	19
七、	計畫可行性.....	21
八、	預期成果及效益.....	21
九、	營運管理計畫.....	21
十、	得獎經歷.....	21
十一、	附錄.....	22

圖目錄

圖 1、淡水第二漁港空拍圖.....	3
--------------------	---

表目錄

表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5
表 2、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5
表 3、分項工程經費明細表.....	10

附錄目錄

備註：本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律以「A 4 直式橫書」裝訂製作，封面應書寫整體計畫名稱、申請執行機關、年度月份，內頁標明章節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附錄並須檢附工作明細表、自主檢查表、計畫評分表等及內文相關附件。

一、 整體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漁業整體環境變遷，漁業作業人員老化，傳統漁業發展與成長日益受限，本府多年來即逐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推動規劃漁港朝多元化使用，尤其淡水第二漁港(下稱漁人碼頭)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港區引進民間商業投資飯店、遊艇專用碼頭及興建著名地標跨港大橋(情人橋)，亦完成木棧道、情人橋、魚市及浮動碼頭等設施，同時應國人海上休閒需求，已成功轉型朝觀光、休閒之多功能使用漁港，為本市 10 大觀光景點，平均每年可帶動觀光遊憩人數達 300 萬人次。

有鑒於港區潮濕多雨、海風鹽分侵蝕及車輛碾壓等眾多不利因素影響，漁人碼頭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高壓磚已有多處毀壞，影響遊憩品質甚鉅，爰此擬藉提報本次計畫徹底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並打造舒適步道空間。全案共計木棧道下方步道(約 450 公尺、面積 4,500 平方公尺)、環港步道(約 500 公尺、面積 4,000 平方公尺)，金額粗估約 0.428 億元。



圖一、淡水第二漁港空拍圖

二、現況環境概述：

（一）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新北市淡水區，位於淡水河出海口右岸，可遠眺觀音山，飽覽淡水河口美景，同時可以觀海親水，是全國首座漁港進行轉型並獲成功的例子，也目前各縣市政府單位觀摩學習開發為多功能休閒漁港之最佳典範，不但擁有美輪美奐的浮動碼頭，還有 510 公尺的人行木棧道和港區超大的廣場公園，以及魚市餐廳與遊艇碼頭的建置，獨特的漁港風情及自然景觀，已成為國內遊客及民眾外打卡的景點。

漁港內除了保留原有傳統漁業作業區域外，還有現代化的娛樂漁船，可以讓民眾飽覽北海岸的瑰麗景觀，提供親水環境，同時也是親子休閒、情侶談心的好去處，更是國際級的海口景觀公園；同時藉由木棧道、情人橋與淡水魚市的連接，讓人們完整流暢的體驗漁港風情。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鄰近旅遊景點，包括綠野馬場、淡水紅毛城、牛津學堂、馬偕故居、海關碼頭、古蹟博物館、淡水老街……等，可以串聯成為觀光遊憩帶，提供遊客更舒適、安全、便捷與不同的休閒遊憩空間，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以提振當地的觀光發展；再加上淡水輕軌藍海線設有漁人碼頭站及未來淡江大橋即將通車，更可帶動當地觀光發展，此處的觀光遊憩硬體設施的改善更是刻不容緩。

（二）生態環境現況（說明整體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動植物等生態環境情形）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河口右岸，屬於河口淡海水交會水域，水域中營養鹽及浮游生物豐富，豐富的食物來源吸引甲殼類、魚類及軟體動物，成為豐富的水域生態，沿岸包括紅樹林、招潮蟹、彈塗魚、文蛤、孔雀蛤等生物，水域部分包括鰻魚苗、魴仔魚、黑鯛、烏魚、豆仔魚與鱸魚等，因此一直以來，都是淡水漁民主要的漁業作業區域，本計畫場

域係位於淡水第二漁港漁港範圍內，係針對漁港範圍內陸域公公設施進行改善，相關工程施作，無損周遭水域及陸域生態，惟未來仍會依全國水環境計畫規劃，委請廠商進行評估。

(三) 水質環境現況 (說明整體計畫基地及鄰近區域水質環境情形，需檢附相關水質檢測資料)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位於淡水河出海口，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係屬於丁類水域，其水質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要在 6.0～9.0，溶氧量 ≥ 3.0 ，生化需氧量 ≤ 8 ，懸浮固體 ≤ 100 ，因該水域位於河海交換處，水質較為清澈；另鄰近計畫基地旁淡水第一漁港，曾進行相關水質檢測，相關資料如下表。

淡水河系水區	淡水河及其支流大漢溪、新店溪、景美溪、基隆河等流域，流域面積共二、七二六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北市及臺灣省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	大漢溪	發源地至石門水庫	甲類	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五八二二八四號公告。
			石門水庫至板新水廠取水口	乙類	
			板新水廠取水口至浮洲橋	丙類	
			浮洲橋至河口（江子翠）	丁類	
		新店溪	發源地至青潭堰	甲類	
			青潭堰至秀朗橋	乙類	
			秀朗橋至河口（江子翠）	丙類	
		景美溪	發源地至深坑	乙類	
			深坑至匯流口	丙類	
		基隆河	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	乙類	
			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	丙類	
			社後橋至河口（中洲埔）	丁類	
		淡水河	江子翠至出海口	丁類	

表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區、水體分類」標準-淡水河

監測站名	採樣日期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導電度	溶氧量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		μmho/cm	mg/L	mg/L	mg/L	mg/L	CFU/100mL	mg/L
淡水第一漁港	2018/11/5	22.9	8.1	35800	6.3	1.1	10.0	9.8	7.8×10 ³	0.65
	2018/11/26	23.2	7.6	28400	7.0	1.2	13.4	15.3	3.4×10 ⁴	0.70
丁類陸域地面水體水質標準		-	6.0~9.0	-	≥3.0	8	-	100	-	-

表二、淡水第一漁港水質檢測資料

三、前置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生態檢核辦理情形及相應之環境友善策略、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公民參與情形、資訊公開方式等項目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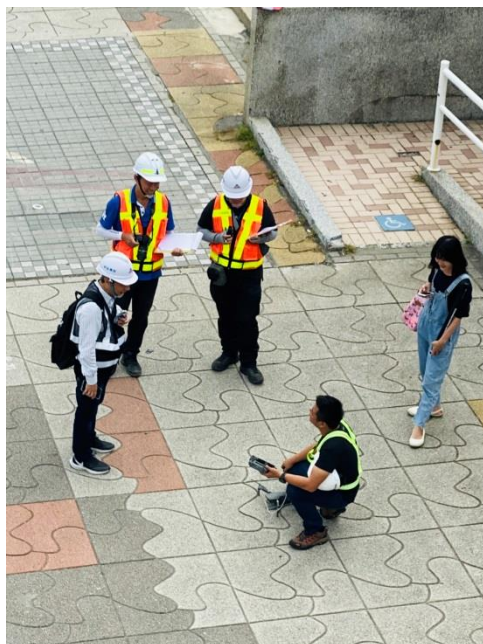
(一) 生態檢核辦理情形 (說明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因本計畫基地範圍，係以開發之漁港範圍之規劃，依其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影響較低，為審慎對本計畫執行之考量，後續仍會請廠商在執行時，需覈實填報生態檢核相關表格，以減少對生態環境衝擊。

(二) 公民參與辦理情形 (說明召開工作說明會、公聽會、工作坊等公民參與情形，並檢附____以後之相關會議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已與當地漁會及商家進行初步溝通，並已於 108 年 8 月 5 日起多次邀請漁會及港區商家代表等進行後續港區規劃，未來倘獲中央同意補助，會妥予說明工程計畫推動方向及相關提案內容，後續仍將邀請當地漁民、漁會或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整合收集各方意見，建立共識後，納入工作計畫書內容。隨計畫書檢送會勘(說明)照片資料如下：





(三) 其他作業辦理情形 (說明府內審查會議之建議事項、用地取得情形、相應之環境

友善策略、資訊公開方式及府內推動重視度(如督導考核辦理情形)等項目，並檢附相關詳細資料(如審查會議、督導考核紀錄、照片等佐證資料))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本計畫無土地取得需要，目前已針對預定辦理工作計畫內容及項目先予進行初步規劃，相關漁港設施將以融入當地自然景觀進行考量及改善，後續會將相關計畫資訊，請本府水環境顧問團予以協助，並在本府相關網站進行公開。

另本府對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相當重視，108 年 4 月業將相關規劃內容提報中央，希望中央予以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就本案相關規劃請本府酌予調整，提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核程序爭取由漁業署補助辦理，爰本府依據會議決議提報本計畫。

四、提報案件內容：

(一) 整體計畫概述(具體說明本次申請整體計畫之內容、動機、目的、擬達成願景目標)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業為國內外旅客駐足遊憩的場域，平均每年蒞港的遊客約 300 萬人次，鑒於未來淡海輕軌藍海線的開通，以及淡海大橋的通車，未來預計到漁人碼頭遊憩的旅客將有大幅成長的契機，港內相關硬體設施改善需予以配合，始能給予漁民、民眾及遊客更優質的環境空間；因此，為改善目前漁人碼頭現況，主要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護岸彩繪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同時規劃幾米意象裝置藝術設置等，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供良好的親水環境，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二) 本次提案之各分項案件內容(針對本次提案整體計畫之各分項案件分段敘述執行內容、願景目標及包括相關環境生態友善之工法或措施說明)

1. 案件名稱：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鑒於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才能與時俱進，符合目前需求，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同時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本港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擇定辦理漁港多元化利用之漁港，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步道及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

等工作，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作出的最具體回應與行動。另本計畫推動符合現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政策，藉以檢討漁港的使用，規劃漁港多元利用與發展，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

3.案件名稱：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4批一分項案件明細表

計畫名稱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主要工作項目	對應部會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4批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	案件名稱		

(表格依實需自行增列)

(三) 整體計畫內已核定案件執行情形(說明各批次已核定分項案件辦理情形、執行進度等，需檢附計畫關係區位及範圍圖)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目前已完成改善海岸環境面積約1.7公頃，回復海岸自然風貌景觀，提供民眾良好親水空間，保護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讓海岸永續發展。同時該計畫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二批，係辦理「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龜吼漁港親海環境營造工程」及「富基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目均已完成計劃規劃及工程發包，目前刻辦理相關工程的施作中。

(四) 與核定計畫關聯性、延續性(說明本次提案分項案件與已核定計畫之關聯性)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係辦理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環港步道、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護岸彩繪、幾米意象裝置藝術設置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同時規劃等等，增進遊客到漁人碼頭遊憩的質與量，進一步創造漁港多元使用價值，提昇漁港遊憩觀光品質，同時可延續本府「漁業水環境漁業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批「淡水第一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劃，串連淡水捷運站到淡水漁人碼頭整個觀光遊憩廊帶，同時評估當地環境及河岸自然特性，以提供優質的河岸景觀及親水環境空間。

(五) 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說明提案分項案件辦理規劃設計情形)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目前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約 320 公尺)、環港步道(約 500 公尺)、淡水區漁會前方道路改善、福容飯店中間及廣場到第一出口鋪面改善工作，總面積約 2.3 萬平方公尺，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等工作；另因漁人碼頭為新北市 10 大觀光遊憩景點，為提升漁港環境除進行護岸彩繪外，也配合捷運輕軌藍海線通車，同時規劃幾米意象裝置藝術設置等事宜。

(六) 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每件分項案件至少 4 幅)



圖五、環港步道改善規劃構想圖

(七) 計畫納入重要政策推動情形 (如整體計畫是否已納入「逕流分攤、出流管制」政策之實質辦理內容，或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均衡區域發展與平衡城鄉差距等內容)

本市為發展淡水漁人碼頭、海關碼頭及滬尾漁港沿線周邊環境，已完成串連並完整該地區觀光遊憩廊帶，該區域計畫業向中央提報，以為本市淡水地區亮點計畫；相關計畫分屬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鎮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該亮點計畫業針對漁人碼頭的木棧道已完成改善，未來推動本計畫，可以提升本市淡水地區觀光遊憩發展，均衡城鄉發展及城鄉差距，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五、計畫經費：

(一) 計畫經費來源：

本整體計畫總經費 4,280 萬元，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及地方分擔款支應(中央補助款：30,000 千元、地方分擔款：12,800 千元)。(備註：本計畫經費不得用於機關人事費、設備及投資)

(二) 分項案件經費：經費(千元)後續年度總計

項次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工程費小計 (B)+(C)		總計 (A)+(B)+(C)	
			規劃設計費 (A)		工程費(B)		工程費(B)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	農業委員會	3,000	1,300	11,000	4,500	16,000	7,000	27,000	11,500	30,000	12,800

	改善計畫											
小計			3,000	1,300	11,000	4,500	16,000	7,000	27,000	11,500	30,000	12,800
總計			3,000	1,300	11,000	4,500	16,000	7,000	27,000	11,500	30,000	12,800

(計畫經費明細請註明參閱附錄：工作明細表)

(三) 分項案件經費分析說明：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係規劃港區木棧道下方前步道鋪面(約 320 公尺)及環港步道(約 500 公尺)鋪面改善工作，同時也針對步道周遭進行相關綠美化等工作。

六、計畫期程：

(說明用地取得情形及各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完工期程等重要時間點，以甘特圖型式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縣市別	工程計畫 名稱	鄉鎮 市區	分項工 程名稱	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漁業水環境計畫-4	淡水區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提報及核定																													
				設計發包																													
				設計																													
				工程發包																													
				工程施作																													
				完工驗收																													

七、計畫可行性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相關可行性評估，例如：工程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土地使用可行性、環境影響可行性等，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八、預期成果及效益

請說明提案分項案件預期成果及效益，例如：生態、景觀、水質改善程度、環境改善面積(公頃)、觀光人口數、產業發展…等相關質化、量化敘述。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至 110 年完工，預估每年蒞港人數可由 300 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以中研院和交通部觀光局 2015 年調查，新北市單一旅次每人平均支出金額 1,584 元計，約可帶動近新臺幣(下同)4.75 億元產值，達提振當地觀光產業及促進地方經濟發展成效。

九、營運管理計畫

內容至少應包括具體維護管理計畫、明確資源投入情形(如每年維護管理經費編列等)、營運管理組織(檢附營運管理組織編制情形及相關維管單位同意書或切結書等佐證資料)、或已推動地方認養(需檢附佐證資料)。

1.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工作項目執行範圍均屬新北市政府漁港範圍，爰無辦理土地撥用事項；且該漁港為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轄管，後續相關計畫完工後，仍由該處進行管理與維護。

十、得獎經歷(說明核定案件參加國際競賽或國內中央單位舉行之相關競賽項目、內容、成績。)

新北市政府提報「漁業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計畫」第一批，係辦理

本市老梅漁港、中角漁港及永興漁港之廢止及漁港設施拆除，以恢復該海岸景觀，該計畫榮膺經濟部水利署「2019 全國水環境大賞」全國唯一一座「樂活生態獎」的殊榮，成為全國首例將低度利用漁港恢復為原有海岸自然景觀及生態環境，成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之指標案例。

十一、附錄(檢附上開各項目相關佐證資料)

「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新北市漁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 4 批		水系名稱	淡水河出海口	填表人	新北市政府
	工程名稱	淡水第二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設計單位		紀錄日期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工程階段	☒ 計畫提報階段 ☐ 調查設計階段 ☐ 施工階段 ☐ 維護管理階段
	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施工廠商			
	現況圖	☐ 定點連續周界照片 ☐ 工程設施照片 ☐ 水域棲地照片 ☐ 水岸及護坡照片 ☐ 水棲生物照片 ☐ 相關工程計畫索引圖 ☐ 其他：_____		工程預算/經費 (千元)	42,800		
	基地位置						
	工程目的	鑒於漁港完成興建後迄今已逾 20 年，相關漁港公共設施及功能亟需進行整體改善，才能與時俱進，符合目前需求，以提供民眾友善的親水環境與觀光遊憩空間，同時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工程概要	為維持漁港多元化利用，規劃進行港區相關步道及鋪面的改善及相關綠美化等工作					
預期效益	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海岸景觀，與更舒適、安全及便捷的休閒、遊憩與親水空間，型塑友善環境，以提振當地觀光發展，以作為本市對於海洋環境教育及提供親水樂活的友善空間。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提報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團隊	是否有生態背景領域工作團隊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 是 ☒ 否： <u>僅由水環境顧問團協助生態相關議題諮詢，並給予外部觀點及意見。</u>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 法定自然保護區:位於沿海保護區、 ☐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 是 ☒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 是 ☒ 否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 是 ☐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 是 ☐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 是 ☐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 是 ☐ 否
	三、民眾參與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 是 ☐ 否：_____
	四、生態覆核	完工後生態資料覆核比對	工程完工後，是否辦理 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 ，覆核比對施工前後差異性。 ☐ 是 ☐ 否：_____
	五、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 是：_____ ☐ 否：_____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資料建檔	生態檢核資料建檔參考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建檔，以利後續維護管理參考，避免破壞生態？ ☐ 是 ☐ 否
	二、資訊公開	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將工程生命週期之生態棲地檢核成果資料等資訊公開？ ☐ 是：_____ ☐ 否：_____

公民參與

「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六會議室(5F)

參、主持人：蔡副總工程司孟元

記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 案由：「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提案內容，提請討論。

【部會書面意見】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範圍基於漁港法具有明確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非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範疇，且原設施即為漁業機關建置，建議新北市政府再洽詢中央漁業主管機關，依施政優先順序，評估分年分期調整計畫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本計畫如涉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可依程序提報，視經費額度研析補助。
- 二、本署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改善河川水質污染之相關現地水質改善工程，如礫間接觸、接觸曝氣或人工濕地等工法，提供新北市政府參考辦理。

【結論】：

- 一、經盤點本計畫內容，主要作業項目包含「情人橋夜間景緻設置」(0.72 億元)、「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含環境綠美化)」(1.28 億元)及「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2.2 億元)等三項工作。
- 二、經初步檢視各工作項目，建議後續推動方向如下：
 - (一)「情人橋夜間景緻設置」：本項工作主要辦理水舞設施、漁人碼頭及情人橋體光雕設備設置，此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結合生態保育、周邊地景營造及植栽綠化等水環境改善精

神未符，建議可朝計畫推動目的性較為相近之前瞻相關計畫(如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項下爭取辦理。

(二)「環港步道及木棧道下方步道改善(含環境綠美化)」：請新北市政府檢討修正本項工作內容及經費需求，建議朝設施減量、增加植栽綠化及動線調整以利遊憩等方式酌予調整，並完成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後，提納「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次評核程序爭取由漁業署補助辦理。

(三)「觀海廣場及噴水池廣場整併」：本項工作屬港區既有設施更新改善，請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推動效益性，再由漁業署其他相關預算項下檢討協助辦理。

三、本計畫內容如涉及維護管理、設施保養等項目，尚不屬中央對地方補助規定項目，請新北市政府檢討納入市府經常性預算辦理，以利永續經營。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81609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09676_1_221437281450001.doc、
1081609676_2_2214372814500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7月17日召開「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7月12日經水河字第10816092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7/22 15:16

「淡水第二漁港公共空間改善計畫」
研商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簿

主辦單位：水利署

時 間	108 年 07 月 17 日 下午 2 時 (星期三)		地 點	水利署中辦第 6 會議室	
主 持 人	蔡 孟 元		記 錄	賴 炯 賓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 註	
	1 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專門委員	胡其湘		
	3		溫博文		
	4				
	5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副工程師	黃文傑		
	6				
	7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許大璋		
	8				
	9 新北市政府	技佐	林承旭		
	10				
	11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 港事業管理處	技正	李其昌		
	12	所長	高梅隆		
	13				

出席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4	水利署	組長		莊曜成	
	15		科長		張百欣	
	16				張健輝	
	17					
	18					
	19				王又瑤	
	20				朱文雀	
	21				王月琴	
	22				游世豪	
	23				陳育成	
	24				王志勝	
	25				曾志強	
	26				沈冠奇	
	27				李建勳	
	28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體環境維護管理 (含綠美化)研商會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辦公室

三、主持人：蔡錦賢議員

記錄：陳禹靚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決議：

- （一）請養護工程處針對漁人碼頭港區公車頻繁途經之主要道路(觀海路)，於今年編列預算，明年協助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工作，至非主要道路部分由漁業處改善處理。
- （二）有關漁人碼頭石滬觀景平台步道及周遭環境改善部分，請觀光旅遊局進行瞭解並帶回研議改善。
- （三）請綠美化景觀處針對港區西區草皮儘速辦理除草、枯木移除及整地作業。
- （四）上開決議事項以外之漁港區域範圍，由漁業處續本權責辦理修繕及維護。

六、散會：11 時 40 分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體環境維護管理 (含綠美化)研商會議會勘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辦公室

三、主持人：蔡錦賢議員

記錄：陳禹規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決議：

- （一）請養護工程處針對漁人碼頭港區公車頻繁途經之主要道路(觀海路)，於今年編列預算，明年協助辦理道路鋪面改善工作，至非主要道路部分由漁業處改善處理。
- （二）有關漁人碼頭石滬觀景平台步道及周遭環境改善部分，請觀光旅遊局進行瞭解並帶回研議改善。
- （三）請綠美化景觀處針對港區西區草皮儘速辦理除草、枯木移除及整地作業。
- （四）上開決議事項以外之漁港區域範圍，由漁業處續本權責辦理修繕及維護。

六、散會：11 時 4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 函

地址：25155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199號1樓

承辦人：陳禹規

電話：(02)28058476 分機2939

傳真：(02)28054187

電子信箱：ak5517@ntpc.gov.tw



25155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

受文者：福容大飯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漁北所字第1083541288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8月5日（星期一）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體
環境維護管理（含綠美化）研商會議會勘紀錄1份，請貴局（
處、公所、會）依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108年7月30日新北漁北所字第1083540929號函續
辦（諒達）。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
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淡水區漁會、福容大飯店（淡
水漁人碼頭）

副本：蔡錦賢議員服務處

淡水第二漁港(漁人碼頭)整體環境維護管理

(含綠美化)研商會議簽到單

- 壹、時間：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漁業處北海岸漁港管理所辦公室。
 參、主持人：蔡錦賢 議員
 肆、出席者：

單位	職稱	簽名
蔡錦賢議員 服務處		蔡錦賢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育元
新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蔡明志 吳嘉修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張育斌 魏羽星
新北市政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李維銓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黃柏翔 陳慶民
淡水區漁會		李名義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戴瑞辰 孫漢
新北市政府漁業及 漁港事業管理處北 海岸漁港管理所		張麗新 林通和 高敏光

伍、決議：詳如會務紀錄